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財務公司為哈爾濱電氣的附屬公司，並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哈爾濱電氣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貸款服務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就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若訂約方沒有於各年期屆滿前終止協議，協議之年期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財務公司承諾，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財務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財務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財務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在財務公司存款。本集團人民幣存款將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關類別存款所頒佈的最高利率計息。外幣存款將按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就同類外幣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計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僅可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用，而任何餘款僅可用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在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貸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貸款可能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計息。財務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計息，而財務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服務收取利息以外的費用。貸款服務包括由財務公司免費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信託貸款。票據承兌服務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費用收費。提供任何其他貸款服務的費用或利率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亦不得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相同信貸評級的第三方可能收取的費用。

財務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年度信貸額度原則上不得少於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作存款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毋須就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提供任何抵押。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擬就貸款服務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結算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免費提供結算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他財務服務包括由財務公司免費向本集團提供信用驗證、提供貸款承諾書、經濟諮詢、融資顧問及代理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亦不得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相同信貸評級的第三方可能收取的費用。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另一方面，財務公司無權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本集團結欠其的任何款項。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取的存款服務(擬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價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取存款服務—未提取存款結餘			
每日最高金額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未提取存款結餘每日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為人民幣760,000,000元。該協議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終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為人民幣730,8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7億元、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79億元，包括未質押現金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42億元、人民幣118億元及人民幣78億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未質押現金約53%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質押現金約70.4%釐定。鑒於倘若年度上限設於過低水平，本集團可能無法享受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所帶來的裨益，而倘年度上限設於過高水平，則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內)認為，將年度上限定於介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未質押現金存款的50%至100%之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綜合未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質押銀行存款	247,404	1,090,860	420,000	1,090,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1,875	11,459,319	8,247,219	11,459,319
借貸	1,895,867	2,209,964	1,996,686	3,747,230

在釐定上表所載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除上述理由之外，本集團亦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未質押存款金額；
- (ii) 結合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使用存款服務可大大提升本集團內盈餘資金的調配效率，可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而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i)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取得的利率可能較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所得的利率優厚。

由於本集團並無義務在財務公司存款，董事認為，若條款對本公司具有吸引力，通過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因靈活調配無限制現金而得益，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i) 為了避免哈爾濱電氣擁有本集團資金並確保獨立管理由本集團及哈爾濱電氣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各自所作存款，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及哈爾濱電氣集團(不包括本集團)設立兩個個別現金池，各個現金池互相獨立。本集團可監察管理現金池；
- (ii) 為了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所作存款安全穩當，財務公司須保證存款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運作，存款管理資訊系統已通過有關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系統的全部安全測試，連接商業銀行時使用直接專線以及達到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並符合CA安全認證的規格；
- (iii)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風險監控指標運作，例如財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須符合中國銀監會vi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iv)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內部監控報告亦須向本公司提供副本；
- (v) 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情況，或存在任何重大隱憂可能影響該等存款的安全性，財務公司應在發生該等情況當日起計2個工作日內通知本集團有關情況，並採取措施預防任何損失或將損失降至最低。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本集團有權立即提取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倘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能提取，存款可與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對銷；
- (vi) 財務公司將在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每日報告，說明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狀況，以令本公司能夠監控及確保其在財務公司的平均每日存款結餘不會超過上限；
- (vii) 財務公司將在每個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前一個月的財務月報以供審閱，而財務公司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監管報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viii) 哈爾濱電氣已向中國銀監會作出擔保，倘財務公司在履行其付款責任上有困難，其將會進一步注資，以確保財務公司正常運作；

- (ix) 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因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財務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或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營運困難或付款困難而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虧損時，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x) 哈爾濱電氣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發出另一份承諾書，若財務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a) 哈爾濱電氣將應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相關款項及補償並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履行有關責任，猶如哈爾濱電氣為主要債務人；
- (b)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本集團結欠哈爾濱電氣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款項抵銷及／或結算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哈爾濱電氣須簽署及促使財務公司及／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簽立任何文件以令有關抵銷及／或補償生效；及
- (c) 應本集團要求，哈爾濱電氣將即時就本集團因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或因該等責任(令本集團產生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的責任)無效或不合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為免生疑問，哈爾濱電氣作出之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由各主要債務履行期之到期日起計兩年。哈爾濱電氣亦同意，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更改任何主要債務履行期，擔保期將由經修訂履行期開始起計。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站設備製造，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i)火力發電設備；(ii)水力發電設備；及(iii)核電主機設備；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成套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

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正式成立為非銀行財務機構。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經

營規定提供其服務。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電氣、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財務公司擁有51%、21%、8%、8%、8%及4%股本權益。

考慮到下文所載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內)就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額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間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人民幣760,000,000元提高至建議上限人民幣6,000,000,000元，可擴展財務公司營運規模，從而得以：
 - (a) 讓本集團可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可能收取的利率自財務公司取得無抵押貸款，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b) 透過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託貸款，方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潛在優惠利率調撥資金而不會產生行政費用，惟公司間僅可在中國透過財務機構以信託貸款方式合法融資；
 - (c) 可改善本集團減省成本方面，此乃由於可免費或按不遜於其他商業銀提供的條款使用財務服務；
 - (d) 讓本集團透過其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攤分更多利潤；
- (ii) 財務公司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下提供各種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財務公司在資產負債比率上必須符合下列經營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借貸結餘不超過總資本；
 - (c) 提供的未解除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40%；
 - (e)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30%；及
 - (f) 自置固定資產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20%；
- (iii) 財務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且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亦規定必須遵守上述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及哈爾濱電氣集團所作存款亦將存於個別現金池；
- (iv) 財務公司將僅向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與不同信用評級客戶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低。在財務公司存款的風險因哈爾濱電氣作出承諾及本集團有權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抵銷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及／或(如財務公司違約)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款項而進一步降低；及
- (v)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與財務公司作出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選擇，而非禁止本集團使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服務。在任何合適及有利於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可自行決定選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財務公司為哈爾濱電氣的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一經成立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貸款服務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就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站設備製造，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i)火力發電設備；(ii)水力發電設備；及(iii)核電主機設備；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成套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定之貸款服務並無年度上限。

哈爾濱電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大型電站設備製造商。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電氣持有本公司的50.93%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就接受本集團存入款項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	指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哈爾濱電氣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擔保；處理集團內信託貸款；提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貸款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驗證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支付及代收交易款項；提供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銀行同業借貸服務；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工商行政總局」	指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結算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清算規劃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